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 以案说该

间

## "婚闹"之所以可以成为性骚扰的温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在为人情让渡,个 体在为大局牺牲。因此,亟须采取行动去抵制落后婚俗的进一步蔓延

# 恶意"婚闹"岂能成为性骚扰的庇护所

## ■ 严婷 王诗媛

"闹洞房"本蕴含着人们对新人的美好祝福,但近年来在 一些地方却逐渐变质发酵,"捧场"变成"砸场","婚闹"变成 "胡闹",沦为低俗擦边的挡箭牌,甚至成为性骚扰的庇护所。

在一档展现夫妻婚姻危机的纪实综艺节目《再见爱人 3》中,三对夫妇中,王睡睡和张硕是唯一一对没有办理婚姻 登记手续的。女方王睡睡坦言,未领证的主要原因是"婚 闹"。在伴娘提前向新人夫妇表示不接受恶俗"婚闹"的情形 下,男方的朋友依然在婚礼当天趁乱对伴娘实施了骚扰行 为。新郎张硕不仅没有当场制止,事后也没有要求其朋友对 受害伴娘道歉。

虽然节目里并未具体描述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行为,而 是用"婚闹""不文明行为""闹伴娘"来代替。但在现实中,男 方亲友兄弟团假借"婚闹"习俗对伴娘开黄色笑话、逼迫伴娘 玩低俗游戏,甚至强行亲吻搂抱、上下其手的现象不在少数。

这些现象不应该被简单地归于低俗、旧俗,我们需要剥 开这层用婚庆习俗编织的虚假外衣,从法律和女性权益层面 认识到此类行为的危害性。



否

成

"闹伴娘"是否构成性骚扰关键要看 行为是否满足: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 字、图像、肢体等方式来实施性骚扰行为。

2023年3月8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发 布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 本)》指导文件第二条,进一步定义骚扰行 为是否具有性暗示以受害者的感受为主, 而非根据行为实施者的主观认知。

因此,当婚闹者不经过伴娘的同意, 对其实施带有性意味的无论是言语还是 肢体上的行为时,便已经构成性骚扰,属 于违法行为。即使实施者主观上认为是 "婚俗而已""闹着玩""开个玩笑"也不影 响行为定性,受害者可以依法对加害者提 起民事侵权诉讼。

骚扰伴娘还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中的"猥亵"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甚至当暴力、胁迫程度更严重的情形下 还会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三十七条的强制猥亵、侮辱罪,聚众 或者在公众场所犯此罪的,将处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





## 面对"婚闹",该怎么办?

"婚闹"之所以可以成为性骚扰的温 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在为人情让渡, 个体在为大局牺牲。首先婚礼举办者和亲 朋好友们往往为了维护喜庆或碍于情面, 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

例如节目里张硕对于王睡睡要求其朋 友道歉时,他以朋友曾经给予帮助为由,逃 避解决问题。其次受害者也常常被迫为了 顾全大局而选择忍气吞声。这种观念加剧 了女性在性自主权、人身安全及人格尊严 受到侵害时孤立无援的可能性,因此个体 和社会都亟须采取行动去抵制落后婚俗的 进一步蔓延。

为抵制不良"婚闹"现象,各方已作出

2018年8月,山东省日照市推行"遏制 恶俗婚闹专项整治行动",这是地市一级政

府层面首次将此作为专项工作来抓。 2020年5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开展 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开

展对天价彩礼、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的 整治,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

主编 董颖 责编 张萌 美编 李瑞琪 责校 尹燕琴 2023年12月20日 星期三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文明办等十部 门也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婚俗改革工 作的意见》,要求到2025年,重点改善"低 俗婚闹"等"陋俗"。

请记住"闹伴娘"本身其实是一种伪民 俗,本质是对女性的戏弄。女性无论何时 被侵犯,都不必忍气吞声,助长恶人气焰, 要在第一时间采集证据,包括视频、图片或 音频资料,让侵害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亲戚滕某夫妇早年收 养了一个儿子,现在养子 已成年,但是和养父母的 关系却日益恶化,已无法 共同生活。请问这种情况 下他们能否解除收养关

系?如果收养关系解除,

他们能否向养子索要一定

读者 赵红

的补偿?

刘氏

重

心

能

否

赵红读者: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 百一十五条规定:"养父母 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 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 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 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当事人协议解除收 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 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由此看出,根据滕某夫妇的 情况,他们首先可以和养子 协商解除收养关系,如果协 商达成一致,可到民政部门 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如果无法协商一致,他们可 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

养关系。 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一 千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收 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 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 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 确定。"同时,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规 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 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 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 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 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 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 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 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 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 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 除外。"本案中,滕某夫妇如果缺乏劳 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要求养子支付生活费,如果收

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养关系是因为养子有虐待、遗弃行为

而解除的,作为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

## 法眼观剧

## 滑雪场是否该对事故进行赔偿?

近期,电影《再见,李可乐》引发了观众强烈的 情感共鸣。影片讲述了本来幸福的李妍一家三 口,因为父亲的突然离世而生活变得灰暗,一只可 爱的小狗出现在李妍母女的生活中,给她们带去 了爱和温暖的故事。

电影中,为了完成女儿高三前的心愿,父亲李 博宇带着李妍远赴阿勒泰滑雪,却在滑雪中出意 外陷入昏迷,李妍的妈妈不得已作出放弃治疗的 决定。失去至亲至爱,给李妍和妈妈带来的不仅 是难以愈合的伤口,更是伤口上难以拔除的 ——自责、误解与怨怼。李博宇的遭遇给亲 人带来了痛苦,那么滑雪场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呢?

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周女士在滑雪场滑雪 时,一位滑板滑雪者为躲避前方摔倒的人突然从 侧方冲到周女士前方。周女士躲闪不及,被推向 了雪道围栏并受伤。周女士认为滑雪场未配备足 额的雪上巡逻队员,滑雪者密度过高,有人摔倒后 长时间在滑雪道上逗留,工作人员未进行搀扶、疏 散,导致阻拦其他滑雪者滑行,滑雪场未能尽到经 营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责任,应对周女士的医疗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

慰金进行赔偿。滑雪场则认为周女士系因体力、 技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摔伤,滑雪场已尽到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滑雪过程中,滑雪场 滑雪道上有人员坐卧,人员密度较高,滑雪场未及 时进行疏导,周女士在躲避其他滑雪人员时,未能 控制好速度和方向,对于周女士的损害,法院酌情 确定周女士承担50%的责任份额,滑雪场承担 50%的责任份额。

## 法官释法

影片中李妍在滑雪时戴着耳机听音乐,遇到 危险时没有听到父亲李博宇的呼喊,李博宇为了 提醒李妍前面有危险,不惜冲到了女儿前面,导致 遭受意外。本案重点在于,如何认定滑雪场是否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 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 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 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应承担的安全保 障义务包括,对滑雪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 情况进行告知和安全警示;对滑雪场的场地和设

施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配备 工作人员在场地巡逻,排除潜在的危险因素,有效 疏导不同水平的滑雪者,配备医务人员对伤者进 行基本的处理;采取相应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第三人对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风险或在侵权发生 时减少损害程度等。在发生滑雪事故后,滑雪者 认为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滑雪者应对 其主张进行初步举证,滑雪场如认为其已经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亦应当进行举证。

李妍一家可以要求滑雪场对李博宇的死进 行赔偿,法院是否支持取决于李妍方提供的证据 证明滑雪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没有设置 明显的障碍物提醒标志和安全警告,或工作人员 没有及时清理障碍物,或人为设置的练习障碍物 危险度过高等。滑雪场也可以证明自己已经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以李妍滑雪时戴耳机等事由

总之,滑雪运动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性且有 一定专业技术要求的体育活动,滑雪运动中的人 身伤害事故时有发生。作为滑雪场的经营者和管 理者,负有保障滑雪者人身安全的安全保障义 务。滑雪者个人也要尽到自我保护义务,最好穿 戴护具,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量力而行。

## 快递丢失怎么赔? 这些因素很关键

## ■ 强贝贝 金子文

陈先生使用快递公司App下单邮寄了一 部手机,但收件人并未收到,后快递公司告知其 快件丢失。因协商赔付事宜未果,陈先生诉至 法院。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陈先生未告知快 递员托寄物价值、未选择保价等因素,判决快递 公司退还运费13元,按照运费的7倍进行赔偿, 赔偿损失91元。 随着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快递量激增,快

递毁损、灭失也困扰着消费者和快递公司。

关于快递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及相应赔 偿额的问题,民法典规定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 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 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 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则不承担。关于赔 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 明,不能确定的,按交付或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 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快递暂行条例规定快件延 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 应当按照快递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 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有 关规定确定。

对于货物信息,寄件人有如实申报的义务。民 法典规定托运人有如实申报货物名称、性质、重 量、数量的义务,快递暂行条例进一步规定,寄 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

通常,快递公司多采用在《快递服务合同》 《电子运单契约条款》等文件上注明"未保价货 物仅在三倍(七倍等)运费范围内赔偿"等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 的规定,此类条款通常被认为是格式条款。采 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 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 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

予以说明。若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

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

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法官在此提醒,快递公司在订立运输合同 时,仅对电子运单上的保价条款采取设置勾选、 弹窗还远远不够,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的规定,对保价赔付条款采用诸如红色、加 粗、加下划线等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 号、字体等明显标识,快递员应按照寄件人的要 求解释说明寄件保价规则。快递公司应加强对 保价规则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才能更好地降低 托寄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快递运输货物时,要如实 向快递公司告知、声明托寄物的名称和价 值,注意保存邮寄及沟通的证据,避免发生 纠纷后,因无法确定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而导 致赔偿要求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要格外注 意合同条款中是否有明确标识的保价条款, 如邮寄的是贵重物品,可选择保价服务,避 免因小失大,在托寄物丢失时难以获得与托 寄物价值相当的赔偿金额。

对处于孕产期女职工的工资 和生育津贴,社会保险法、妇女权 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等均作出了特殊的保护性 规定。但实践中,由于一些用人 单位对法律规定存有误解,以致 侵犯"三期"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情 况屡有发生。

## 因怀孕调至轻松岗位, 单位可降低工资?

宋女士是一名库管员,负责 物品的出入库、盘点等工作,月工 资8200元。2023年2月,宋女士 怀孕,由于她的岗位是比较重的 体力活,她便以怀孕且身体不适 为由请求调岗。公司经与宋女士 协商后把她调整到档案管理室, 同时决定月薪调整为5200元。 宋女士不同意降薪,公司却说这 符合"同工同酬"原则。那么,公 司的理由能够成立吗?

###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 纠正。

怀孕女工有权要求调整工作 岗位或者减轻劳动量。《女职工劳 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 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 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 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由此可 见,基于保护女职工和胎儿的原 则,用人单位负有为怀孕女工调 岗位的责任。本案中,公司与宋 女士协商一致调整岗位,符合法 律规定。

但公司所作的降薪决定实属 错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 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

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 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 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本案 中,公司降低宋女士的月薪标准,显然违反了上 述强制性规定,其决定没有法律效力。实践中, 许多用人单位认为,对怀孕女职工按重新调整 的新岗位核发工资符合"同工同酬"规定,这种

## 因缴费时间不足而无法领取生育津

张女士入职时已有身孕两个月,截至孩子 满月时,公司给其缴纳的生育保险尚不足10个 月,由于入职该公司前未缴纳过生育保险,故不 符合本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生育津贴领取条件。 公司认为,张女士不能领取生育津贴的原因是 入职时间短,责任不在公司,故以此为由拒绝向 其支付产假工资。那么,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就 等于没有产假工资吗?

##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 别规定》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 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 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 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据此,无论用人单 位是否为女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以及缴费时间 长短,符合生育条件的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均有 权获得工资保障,享受产假工资。

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并不是一回事。生育 津贴是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补贴给用人单位 的,是专门用于支付女职工产假工资及福利待 遇的;而产假工资是用人单位对符合生育条件 的女职工,视其正常出勤而支付给的劳动报 酬。产假女职工不能享受生育津贴的,并不意 味着就没有产假工资。

本案中,因当地的生育保险政策原因导致 张女士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公司的确无过错。 但是,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不容侵犯,公司 不能以自身无过错为由主张免责,仍然应当向 张女士发放产假工资。

## 生育津贴低于产假前工资,可要求 公司补差吗?

袁女士于2022年1月入职某公司时,双方 订立劳动合同约定月薪7500元。2023年1月, 袁女士休产假,休产假期间,她每月只拿到 5500元的工资。袁女士向公司询问,公司回复 道:休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而生育保险机构 支付的生育津贴就这么多。那么,生育津贴低 于产假前的工资,可以要求公司补差吗?

## 说法

袁女士有权要求公司补足差额。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育

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 工资计发。"这款规定规范的是女职工产假期间 生育津贴的支付方式,而不能据此得出女职工 无权要求用人单位补足生育津贴与产假前工资 差额的结论。由于生育保险机构是按照职工所 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支付生育津 贴的,这就会出现产假女职工获得的生育津贴 可能等于、高于或低于其产假前工资标准的情 况。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 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 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这就 确立了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降低的原则,即女 职工休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应低于其产假前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